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1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引言

1. 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作出永远不再生产这种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核武器国家要履行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承担的核义务以及它们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商定的裁军承诺，包括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应按照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充分实行了为了系统地、循序渐进地作出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而订出的 13 个实际步骤。

2. 在这方面，需要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展开谈判，其内容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和规定的时限。

3. 不结盟运动提出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下列具体步骤和措施，特别是谈判通过一项包含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和规定时限的核武器公约，以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作为审议的基础。每个阶段的措施清单只是指示性的而不是完整无遗的。但尽管如此，应该理解的是，在任何核裁军方案中，所有步骤和措施都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

行动计划

第一阶段：2020-2025 年

4. 展开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全面核武器国际公约，其中：

(a) 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b) 作出销毁核武器的规定；

(c) 包含一个单一的综合多边全面核查系统，以确保公约的规定得到遵行。



5. 在全面公约缔结完成之前，必须立即开始实行下列措施，其中包括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步骤：

- (a) 核武器国家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 (b) 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始生效，首先从尚未批准《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批准该《条约》做起；
- (c)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停止所有核试验爆炸；
- (d) 结束所有类型的核武器试验，关闭所有核武器试验场及其相关基础设施；
- (e) 核武器国家停止使用新技术，包括通过核武器研究和开发，对现有的核武器系统进行升级和现代化；
- (f) 终止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以期消除这种作用；
- (g) 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障；
- (h) 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地区；
- (i) 核武器国家裁减核武库和解除待命状态；
- (j) 所有核武器国家发表关于禁止在任何情况下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声明，并就此征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核可。

第二阶段：2025-2030 年

6. 加快使包含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和规定时限的全面核武器公约获得批准和早日生效。

7. 全面核武器公约生效后，必须采取下列步骤：

- (a) 建立一个单一的综合多边全面核查系统，确保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规定得到遵行；
- (b) 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申报其核武器和可用于核武器的材料的库存量；
- (c) 在国际主持下编制核武库清单，包括裂变材料、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 (d) 将核弹头与运载工具分离开来；
- (e) 将核弹头置于受到国际监督的安全储藏库，以待将特种核材料从这些弹头中取出；
- (f) 将包括裂变材料在内的核材料转用于“和平目的”；
- (g) 核武器国家将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裂变材料不可逆转地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第三阶段：2030-2035 年

8. 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执行全面核武器公约及其核查制度，包括：

- (a) 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所有核武器；
 - (b) 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将所有生产核武器的设施转换成用于“和平目的”的设施；
 - (c) 将所有核材料、设备和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